

# 中山大学

## 二〇一二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科目代码： 628

科目名称：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A 卷

考试时间： 1 月 8 日 上午

### 考生须知

全部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答在试题纸上的不计分！请用蓝、黑色墨水笔或圆珠笔作答。答题要写清题号，不必抄题。

一、简述法律解释的四种一般方法，并根据解释的效力和解释的尺度，对法律解释进行分类。（20分）

二、简述划分部门法的标准和原则，并据此分析环境资源法是否独立的部门法。（30分）

三、阅读分析（30分）

某国宪法在“公民基本权利”专章中规定：“公民私有财产不受非法侵犯”；在“国家基本政策”专章中规定：“公民享有接受良好教育的权利，国家采用立法和行政手段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

- 1、该国宪法规定的财产权和受教育权调整的是哪两类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10分）
- 2、该国宪法的财产权条款和教育权条款分别规定在“公民基本权利”和“国家基本政策”专章中，这说明这两种公民权利有什么区别？（20分）

四、案例分析（35分）

2007年“两湖一库管理局诉天峰化工案”

该案原告贵阳市两湖一库管理局隶属贵阳市政府，在贵阳的红枫湖、百花湖、阿哈水库范围内负责统一行政执法。该案被告位于安顺市平坝县境内，其保有的磷石膏尾矿库没有修建配套的防水、防渗和废水处理设施，其磷石膏尾矿库的渣场渗滤液通过地表、地下排入羊昌河内。由于羊昌河是贵阳境内红枫湖的上游支流，这又造成红枫湖的污染。由于红枫湖是贵阳的饮用水源地。该原告认为，被告行为侵犯了贵阳市民的健康权，原告是负有依法管理红枫湖水资源的政府职能部门，在不特定的人群遭受环境污染侵害的情况下，为维护民众利益，原告有权以自己的名义代表贵阳市民的利益提起诉讼。因此，原告诉请被告承担侵权责任，即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害。

- 1、简述环境侵权的构成要件，以及举证责任分配。（15分）
- 2、如何界定健康权的内容，该案中，贵阳市民的健康权是否受到侵害？（10分）
- 3、该案中，原告是否适格？（10分）

五、阅读分析（35分）

为了应对气候变化，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通过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该公约的第3次缔约方大会于1997年通过了实施该公约的《京都议定书》。2007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第13次缔约方大会以大会决定的形式通过《巴厘岛行动计划》，用于指导公约缔约方为实施公约而继续进行的谈判。

- 1、国际法的渊源包括哪些类别？（25分）
- 2、以上材料包含的法律文件分别是国际法渊源的哪些类别？（10分）